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德豪股份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怡迅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出售合共5,410,000股德豪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13,092,200元(相等於約1,847,719美元)(扣除交易成本)，代表每股德豪股份約人民幣2.42元。

於是次出售事項日期前12個月期內，珠海怡迅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出售合共7,840,000股德豪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17,806,600元(相等於約2,513,069美元)(扣除交易成本)，代表每股德豪股份約人民幣2.27元。

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合共7,113,832股德豪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德豪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是次出售事項連同之前出售事項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是次出售事項連同之前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德豪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怡迅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出售合共5,410,000股德豪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13,092,200元(相等於約1,847,719美元)(扣除交易成本)，代表每股德豪股份約人民幣2.42元。每股德豪股份的代價較德豪股份於2025年10月28日(即緊接是次出售事項前一日)的收市價人民幣2.55元折讓約5%。

於是次出售事項日期前12個月期內，珠海怡迅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出售合共7,840,000股德豪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17,806,600元(相等於約2,513,069美元)(扣除交易成本)，代表每股德豪股份約人民幣2.27元。

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合共7,113,832股德豪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德豪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而德豪股份仍將被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30,898,800元(相等於約4,360,788美元)(扣除交易成本)，代表每股德豪股份約人民幣2.33元，現或將以現金結算。結算將於各該等出售事項當日起3個交易日內落實。

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照德豪股份於該等出售事項相關時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現行買賣價予以釐定。各該等出售事項的每股德豪股份代價較德豪股份於有關出售事項日期相關收市價約有5%折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進行並由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經紀代理人安排，故此無法確定購入德豪股份的對手方身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經紀代理人、該等出售事項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珠海怡迅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本公司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燈具、光源、照明電器及相關產品。

珠海怡迅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研發、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珠海怡迅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德豪的資料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005.SHE)上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德豪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小家電及LED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ii)於本公告日期，德豪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59%權益。

下表載列摘錄自德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德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若干德豪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87,163	737,363	307,424
所得稅前虧損	198,409	245,127	10,045
本年／期虧損	197,970	226,886	12,358

根據德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德豪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9,366,043元。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投資德豪的機會及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以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基於人民幣30,898,800元的總代價，本集團現時估計出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0,898,800元(扣除交易成本)，並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3,920,250元，即(i)從該等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與(ii)該等出售事項涉及德豪股份總成本(即人民幣16,978,550元，經核數師審閱後方告作實)之差額。本集團擬動用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之用。

該等出售事項乃根據中國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透過該經紀代理人以大宗交易的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董事認為，就每股德豪股份於相關出售事項日期的有關代價所提供的5%折讓屬合理，有助促成以大宗交易方式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並符合中國市場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該等出售事項乃按相關該等出售事項進行時的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是次出售事項連同之前出售事項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是次出售事項連同之前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之前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之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是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092,200元(相等於約1,847,719美元)(扣除交易成本)出售合共5,410,000股德豪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是次出售事項及之前出售事項
「德豪」	指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005.SH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德豪集團」	指	德豪及其附屬公司

「德豪股份」	指	德豪股本中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9月17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7,806,600元(相等於約2,513,069美元)(扣除交易成本)出售合共7,840,000股德豪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珠海怡迅」指 怡迅(珠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0.14113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榕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